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76)台勞動字第 42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10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72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2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3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4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5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76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51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值日（夜）應給予之適當休息時間疑義

全文內容：內政部 74.12.05 (74)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頒「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值日（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所稱「適當之休息」係指可使勞工獲得足以恢復原有體力所需之時間而言，其時間之長短，應視實際情形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如約定為相當於值日（夜）所耗費之時間自無不可。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7)台勞動二字第 0363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9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 87 年冬字第 2 期 3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 (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要 旨：公務機構工友於值日(夜)之補休日，因公忙不能補休所領之給與應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

主 旨：關於公務機構工友於值日(夜)之補休日，因公忙不能補休所領之給與應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 復貴處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八七勞二字第 22024 號函。

二 查前勞工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基於事業單位屢有實施值日(夜)之情況，曾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74)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該函以勞工值日(夜)工作非正常工作之延伸，故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值日(夜)津貼，非屬工資，得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亦經該部七十六年四月九日台(76)內勞字第四八八七五三號函釋在案。

三 關於勞工值日(夜)之補休日，因公忙不能補休，雇主應如何發給勞工不能補休之補償？內政部乃以七十六年六月四日(76)台內勞字第五〇六一八一號函釋：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準此，得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4字第 09700056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版）

要 旨：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雇主發給之值（日）夜津貼，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得不併入平均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工資計算

全文內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定有明文。至於勞工值日（夜）原非正常工作之延伸，惟因我國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值日（夜）之情況，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爰於 74 年 12 月 5 日以（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以為行政指導。上開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依前開說明，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雇主發給之值（日）夜津貼，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得不併入平均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工資計算。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6)台內勞字第 5061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57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19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0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0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12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34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07-208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勞工於假日奉派出差，工資發給標準

全文內容：一 勞工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奉派出差，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均視為照常出勤，當日工資應依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倍發給。
二 實施勞工值日(夜)之事業單位勞工，於值日(夜)補休之日奉派出差，除當日工資照給外，補休日工資之發給標準，得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1、24、32、39 條（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要 旨：勞動部就按件計酬勞工給薪，勞雇雙方所約定為按月結算者或按日結算者，其薪資計算方式，以及雇主如經徵得同意，延長按件計酬勞工之工作時間，或使其於假日出勤時，其核計延時工資計算方式等事項與工作時間判定方式之說明

主 旨：所詢按件計酬勞工之工資給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1 月 11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53400104 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 8 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0,008 元；每小時 120 元；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時數上限（每週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
- 三、爰勞雇雙方原所約定之給薪方式如為按件計酬但按月結算者，其於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工作所給付之工資當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如係按件計酬但按日結算者，其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四、另雇主如經徵得按件計酬勞工同意，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假日出勤，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9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惟因計件勞工之工資並非固定，其核計延時工資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及假日出勤之一日工資額之計算標準，可依上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內工資之平均額推計之。至於按件計酬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作業量及報酬如無法明確區辨者，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可依其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推計之。
- 五、末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勞工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得不認屬工作時間。案內雇主使勞工擔任值夜工作之時段，究係實際從事工作（待命），抑或確屬值夜性質，應視勞資雙方約定及值夜時從事之工作而定。該時段如屬值夜，

值夜之補休及週期，應符合「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至如屬工作時間者，應符合該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至案內事業單位是否涉違法情事，請就
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正 本：雲林縣政府

副 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